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博思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海博思创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2025年度，中泰证券对海博思创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海博思创签署持续督导相关的协议，协议明确约定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予以披露。	2025年，海博思创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机构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5年，海博思创及相关当事人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5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海博思创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海博思创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海博思创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并严格执行相关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核查了海博思创内控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公司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营。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海博思创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当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当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5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当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对海博思创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但未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本持续督导期间，海博思创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海博思创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社交媒体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和传闻，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当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当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海博思创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当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本持续督导期间，海博思创未发生相关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具体的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的，保荐机构应当督促公司核实并披露，同时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5日内按规定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公司未及时披露的，保荐机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本持续督导期间，海博思创不存在该种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海博思创存在重大问题。

三、重大风险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事项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分析

1、技术和产品迭代的风险

电化学储能行业涉及多个技术领域和学科，随着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

新技术和新产品的更迭速度较快，公司只有通过不断进行技术升级和创新，才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持续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保持长期竞争力。公司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并围绕核心技术及储能系统等主营产品进行研发投入。在储能行业竞争逐渐加剧背景下，公司需持续提升储能产品性能，在竞争中取得优势，提升市场竞争力。

2、核心人才流失与技术保密风险

储能系统集成的核心竞争力高度依赖复合型技术团队的智力资本，涉及多个学科和领域的人才，包括电化学、电力电子、热管理、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工程师、具备百兆瓦时项目实战经验的交付工程师、掌握电价预测与交易策略算法的算法工程师等。

目前，行业正处于人才争夺白热化阶段。头部电芯企业向下游系统集成延伸、行业外企业跨界布局能源AI、海外储能厂商本土化团队建设，均对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形成系统性争夺压力。若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关键技术秘密通过人员流动外泄，将削弱公司在相关技术领域的竞争优势。

（二）经营风险

1、供应链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化学储能系统产品，对外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电芯、结构件、电气件、PCS及升压变流舱和电子件等。公司采购价格受电芯上游原材料碳酸锂等价格波动的影响，若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高位运行或继续上行，公司将面临毛利率及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另外，尽管储能电芯已实现高度国产化，但BMS主控芯片等部分高端元器件仍对进口品牌存在一定依赖，在地缘政治、文化冲突等极端情景下，存在供应中断或交期延长的潜在风险。

2、全球化市场竞争风险

2026年初，中国拟取消动力与储能电池出口退税，原有的企业出口依靠退税补贴维持海外价格竞争力的模式将难以为继。同时，国内价格战向海外蔓延。海外市场曾是高毛利“净土”，但随着中国企业扎堆出海，恶性低价竞争已有外溢迹象。若海外市场重演国内价格战的状况，储能系统集成商的全球化布局可能陷入“增收不增利”的困境，这对企业的资本实力、跨国管理能力、合规

风控能力提出极高要求。

（三）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滑风险

作为行业领先的电化学储能系统解决方案与技术服务提供商，公司的储能系统等核心产品市场优势明显，但随着电化学储能行业快速发展，众多厂商纷纷切入储能系统领域，市场竞争激烈。同时，上游供应商价格上涨，若未来国内储能系统市场价格仍持续下行，公司的储能系统产品也将面临毛利率随之下降的风险。公司通过持续加大海外储能系统业务拓展，已获取多项海外业务订单和框架合同，公司目前的海外储能系统的销售毛利率相对较高，随着公司海外业务收入的增加，将一定程度抵御公司整体平均毛利率的下滑风险。

2、国际化经营的财务风险

2025年公司海外业务实现规模化突破，海外业务在贡献更高毛利的同时，也带来汇率波动风险、税务合规风险、跨境资金调度风险。汇率方面，公司海外收入以欧元、美元等外币计价，而成本端以人民币计价，汇率双向波动可能侵蚀海外项目利润；税务方面，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美国《通胀削减法案》本土化补贴细则的复杂性，税务合规成本上升；资金方面，部分新兴市场国家存在外汇管制，项目利润会受到审批门槛与时间成本的影响。

（四）行业风险

1、国内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2026年1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114号文，首次将电网侧独立储能纳入容量电价机制。但容量收益并非“建成即得”，而是与可用率、响应性能、顶峰能力等考核指标挂钩，收益兑现高度依赖系统长期可靠性、响应一致性与运维精细度，这对公司产品质量及全生命周期服务能力构成全面考验。114号文仅为顶层框架，清单制准入、容量核定、考核尺度、存量政策衔接等实操细节均由地方制定，“清单”准入标准、动态调整及退出机制尚在探索过程，政策裁量空间与合规风险并存。

2、海外市场与贸易风险

全球储能市场的政策环境正趋于严峻，欧美市场正加速构建本土储能产业链保护壁垒。美国《通胀削减法案》本土化补贴细则趋严，欧盟《关键原材料法案》及碳边境调节机制对进口电池碳足迹提出更严苛要求。若未来主要海外市场针对中国储能系统加征额外关税、设置本土化采购比例门槛，公司海外业务拓展将面临成本压力与准入障碍。

（五）宏观环境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产业政策有着密切联系，国民经济发展的周期波动、国家行业发展方向等方面政策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海博思创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11,611,985,454.18	8,269,704,348.65	40.42	6,981,909,823.14
利润总额	1,112,104,100.03	727,233,467.93	52.92	704,624,51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1,199,621.63	647,838,100.80	46.83	578,117,525.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78,376,746.83	628,080,873.67	39.85	561,417,613.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262,652.65	889,984,819.39	-40.19	109,720,331.50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97,355,817.01	3,141,201,957.64	52.72	2,384,810,731.16
总资产	15,699,887,313.74	10,971,504,698.05	43.10	9,232,927,981.21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42	4.86	11.52	4.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33	4.75	12.21	4.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	5.01	4.71	6.37	4.21

收益（元 / 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25	23.38	减少1.13个百分点	28.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55	22.67	减少2.12个百分点	27.7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62	3.03	减少0.41个百分点	2.56

2025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原因如下：

公司紧抓国内储能市场快速发展的历史机遇，依托多年积累所建立的市场、技术和服务的竞争优势，在国内储能市场占据较高市场份额，同时加速拓展全球市场，公司营收及利润同步呈现持续增长态势，公司总资产的规模也随之相应增长。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供应商的货款、押金保证金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多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2025年1月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及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1、技术与研发创新：构建全栈自研的技术护城河

公司打通底层技术与上层场景的协同壁垒，实现从技术研发、产品落地到场景适配的全链路自主可控。“深度研发+深度应用”的战略闭环，既是抵御行业竞争的技术护城河，更是驱动公司技术升级、产品持续迭代的核心动力，为解决储能领域安全、效率、寿命等关键难题奠定了底层基础。

（1）前瞻性的技术平台布局：公司发布了面向未来的“智储解决方案平台”，并创新性地提出以电网、人工智能、感知、芯片为核心的“四大技术基因”。以此为基础，公司推出了“电力电子技术平台”，聚焦高效率、高过载、高适应性三大核心，以满足新型电力系统对储能变流技术的极致要求。

（2）核心技术成果与智能化突破：公司拥有全栈自研能力，自主掌握电池管理系统（BMS）、能量管理系统（EMS）、热管理系统及云平台等核心技术，实现软硬件深度融合。公司构建了“站控级AI+设备级AI”的双引擎智能解决方案，通过人工智能与大数据技术，实现对储能电站从全局优化到设备精

细管控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显著提升运维效率、安全性与资产价值。公司创新集成“电、热、力、气、声、烟”六维感知网络，构建“事前-事中-事后”全域主动安全防护体系，能够精准预警风险，最大限度保障系统安全。

（3）深度的产学研协同创新：公司设立博士后工作站，牵头成立北京市未来电化学储能系统集成技术创新中心，与清华大学、浙江大学等高校建立联合研究中心，参与全国高校绿色能源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北京），形成开放协同的创新生态。同时，公司与华为数字能源、宁德时代、范式智能等产业链龙头建立战略合作，在零碳能源、智能制造、场景融合、人工智能等领域协同发力，推动储能与矿山、油田、数据中心等多场景深度融合，实现产业价值倍增。

2、打造全生命周期服务闭环：从“交付终点”到“价值共生”

公司依托前瞻性布局的数据采集、建模分析与人工智能技术，系统构建起覆盖“项目前端规划-设备集成交付-智能运维保障-电力交易-场景价值创造”多个环节的储能全生命周期服务闭环。其中，电力交易作为核心价值兑现的关键，公司依托多维时空智能电力交易技术，面对多元化市场场景，通过打通“设备、电网物理”与“市场交易模式”通路，做好价值收益的技术托底。通过五大环节的全链条智能化，实现储能资产“更安全、更高效、更长寿命、更高收益”的价值最优。

3、全球化交付与工程化能力：筑高效协同的全球工程体系，立稳定可靠的交付底座

公司已形成以北京房山、广东珠海、甘肃酒泉、山西大同、内蒙古包头五大智能制造基地为核心的生产制造网络，具备辐射全国、服务全球的大规模、高效率交付能力，构筑了坚实的供应链与制造护城河。交付项目覆盖高海拔、极寒、风沙、高盐雾等全谱系严苛环境，形成了覆盖“环境适应性设计—仿真分析—实地验证”的闭环工程实践经验。截至目前，公司业务足迹已遍布全球20余个国家。在重点市场，公司正加速构建本地化服务网络，设立专业服务团队，为客户提供全周期的售后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2025年度，公司研发投入30,390.0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48%。公司研发人员409人，占公司总人数比例达28.84%以上，其中硕士及以上员工208人，占研发人员比例达50.85%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以“全栈自研+高精度”为技术壁垒，以“性能领先+高安全”为竞争优势，持续夯实储能系统集成领域的核心技术护城河，研发成果显著。

在核心产品与技术平台方面，Block IV、Block M系列产品的规模化应用，标志着公司产品矩阵全面迈入大容量、高集成度的新一代技术平台。报告期内，公司在500Ah+大容量储能电芯应用方面取得突破，产品推升至7.8MWh级别。

在技术方案与应用创新方面，公司构建起涵盖高压级联储能、构网型储能、源网荷储一体化及矿山/油田等特种场景的多层次技术解决方案，推动储能技术从“标准化配套”向“场景化定义”深度演进。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获得授权知识产权604项。其中累计授权专利241项，包含发明专利112项、实用新型专利99项、外观设计专利30项；累计登记软件著作权255项。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授权知识产权166项，其中新增授权专利73项，包含授权发明专利37项、实用新型专利25项、外观设计专利11项。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12月1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869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443.2537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3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6,110.2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462.9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647.28万元。截至2025年1月22日，上述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中汇会验

[2025]0067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4,065.02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4,699.5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月22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86,110.26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9,462.97
二、募集资金净额	76,647.28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
本年度使用金额	34,065.02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8,5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27
其他-具体说明	-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610.56
其他-尚未支付的印花税	7.02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34,699.57

注：单项数据加总数与合计数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导致。

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及在本报告出具前离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质押、冻结情况
1	张剑辉	董事长、总经理	36,091,889	586,296	36,678,185	20.37%	无
2	钱昊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649,779	511,818	5,161,597	2.87%	无
3	舒鹏	董事、副总经理	2,972,614	377,386	3,350,000	1.86%	无
4	孙敬伟	董事	-	35,684	35,684	0.02%	无
5	杨世茁	董事	-	377,597	377,597	0.21%	无
6	周志峰	董事	-	-	-	-	无
7	夏清	独立董事	-	-	-	-	无
8	任晓常	独立董事	-	-	-	-	无
9	沈剑飞	独立董事	-	-	-	-	无
10	张勇	独立董事	-	7235	7235	0.00%	无
11	张猛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离任)	-	158,000	158,000	0.09%	无
12	赵青	监事(离任)	-	107,000	107,000	0.06%	无
13	李时春	监事(离任)	-	47,000	47,000	0.03%	无
14	周进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离任)	-	-	-	-	无
15	赵玺	监事(离任)	-	-	-	-	无
16	杨来	监事(离任)	-	-	-	-	无
17	徐锐	副总经理	-	2,000,000	2,000,000	1.11%	无
18	杨洸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58,500	983,000	1,241,500	0.69%	无
19	高书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75,000	1,649,500	1,824,500	1.01%	无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及在本报告出具前离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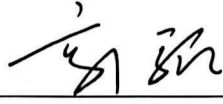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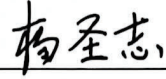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郭强



杨圣志

